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

被告 許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6年，到期日為117年2月17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，目前為年息2.295%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定借款契約。詎料被告自114年12月17日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1萬25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經原告以電話催繳，並寄發催告書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  
04 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  
05 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為  
06 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 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  
08 開，堪以認定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9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  
10 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3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依  
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6 文第3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9 法 官 張誌洋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5 書 記 官 陳羽瑄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5,524元	自民國114年1 2月17日起至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0萬7,024元	自民國114年1月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